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0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淑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偵字
08 第564 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
09 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0 主 文

11 王淑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王淑美於肇事
15 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向到場處理之
16 員警坦承為肇事人，進而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新北
17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
18 見書」、「被告王淑美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
19 訴書之記載。

20 二、核被告王淑美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1 又被告於肇事後，並未離去而在現場等待員警到場處理，進
22 而接受本案裁判，有調查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
23 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現場
24 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在有偵查犯罪職限之公務員查知其
25 為犯人前，主動向接獲報案前至事故現場處理之員警自首而
26 接受裁判，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27 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然前
28 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張惠萍受有傷害，所為實不足取
29 ，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30 或為賠償，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告訴人駕駛
31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01 亦有過失)、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2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依刑事裁判精簡
04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06 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蘇昌澤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丁梅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

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8 113年度調偵字第564號

19 被 告 王淑美 女 59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0 住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號1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王淑美於民國112年5月25日1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26 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淡水區大忠街41巷往中山北路
27 1段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水碓街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
28 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應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保持可隨時
29 煞停之車速,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
30 意及此,貿然行駛,適有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
31 車先行之張惠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沿新北市淡水區水碓街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
02 不及，張惠萍所騎乘車輛之車頭與王淑美騎乘車輛之車頭發
03 生碰撞，張惠萍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胸壁挫傷、右側足部
04 挫傷、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

05 二、案經張惠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淑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王淑美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與告訴人張惠萍發生碰撞之事實。
2	告訴人張惠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11張、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本署檢察事務官113年5月18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112年5月29日乙種診斷證明書、順心中醫診所112年6月12日診斷證明書（乙種）各1份	證明告訴人張惠萍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1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04

書 記 官 蔡 馨 慧

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08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09 金。